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海王生物”变更为“ST海王”;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78”;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海王生物”变更为“ST海王”

3、股票代码:000078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5月6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局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规范要求，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7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缺陷事项，公司内控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主动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无关联第三方拆借资金的情况，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内部整改报告，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上述借款本金已于2025年10月、2026年3月全额收回，质押担保已解除。公司已履行追认程序，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针对本次事件暴露的管理责任问题，公司将启动内部问责，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公司正推进财务资助、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从源头堵塞制度漏洞。后续，公司将优化重大事项信息传递与上报机制，强化内控管理、信息披露及关键节点审批管控，健全风险预警体系，切实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组织金融部、财务部、董事局办公室等部门开展合

规培训，重点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理解与业务实质判断能力，提升全员规范运作意识。

申请撤销本次其他风险警示还需满足公司已就所涉事项完成整改工作。公司将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局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强化管理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四、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系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出现该情形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5-26980336

联系邮箱： sz000078@vip.sina.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层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